

(GF—2017—0201)

项目名称: 礼泉县兴礼南路提升改造
工程项目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礼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陕西三木城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01 月 21 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10
3. 承包人	11
4. 监理人	25
5. 工程质量	2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7
7. 工期和进度	29
8. 材料与设备	31
9. 试验与检验	32
10. 变更	32
11. 价格调整	3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9
14. 竣工结算	4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2
16. 违约	44
17. 不可抗力	48
18. 保险	48
20. 争议解决	49
附件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礼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全称): 陕西三木城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礼泉县兴礼南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礼泉县兴礼南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 礼泉县兴礼南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5.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及招投标文件。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 2880000.00 元)，税率为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祝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礼泉县住建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监督方和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敬 2016.1.21

监督方：(盖单位章)礼泉县财政局

2016年 01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省略。详见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及其配套文件、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将通用条款 1.6.2 修改为：“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点和在执行规范中的疑问，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3 天提供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
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
本月完成工程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礼泉县南大街 87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10.2 删除通用条款 1.10.2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墙以外为场外交通，施工围墙以内为场内交通，但施工大门至公共道路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

包入同卷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工程量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竣工图纸”计算。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工程所在地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现场所发生的施工零星用工在结算时按计日工用量(由现场签认)乘以相应的单价计算后，只计取利润和税金。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身份证号: _____;

取 券: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提前 7 天，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验线。

b、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c、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纸质版均为原件，一套电子版（纸质版

的扫描件)采用 U 盘存储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及电子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2.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1)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12》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3.1.2.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无偿提供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办公房屋及设施。

3.1.2.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2.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包括已完工程在内所有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时,承包人负责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有

义务采取措施保护施工过程所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如有）的施工成果，如造成损坏需自行限时恢复。如未按时恢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恢复，并就所花费用2倍向承包人索赔。

3.1.2.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2.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项目省级文明工地的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完毕应清理场地，不得妨碍其他承包人的正常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不清理现场场地导致发包人另请人清理，清理费由承包人负责并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承包人的生活区周围范围内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掩埋的硬化道路、施工设备基础和垃圾，做到场地清洁、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暂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时再行支付。

3.1.2.7 承包人必须严格管理本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发包人及现场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及监理部工作人员的监督与管理，不得从事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活动，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承包人员工及其它任何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3.1.2.8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开工通知（令）后，承包人必须按开工通知或开工令规定的日期进场施工（现场应全部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发出的开工令后 3 日内，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交 2 份承包人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单的通讯录，同时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指定人员并附其通讯联络方式在通讯录中到发包人和监理公司领取或送达往来文件。

3.1.2.9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的数量开展工程进度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共同确认后，承包人应当在确认后 3 日内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承诺配备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并追赶工程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承包人代理承包人完成需要赶工的工作量，并按实际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合同款项中扣除。

3.1.2.10 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办理报监备案之日起，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并完善印章的《扬尘治理方案》等文件，承包人延迟提交上述文件（或有缺项）或提交文件被行政主管部门视为无效而无法及时弥补的，逾期按 5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3.1.2.11 承包人应在完成报监备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监督备案及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勘验，提交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安全监督备案表》、《开工条件审查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四方监管协议》等文件，承包人延迟提交上述文件（或有缺项）或提交文件被行政主管部门视为无效而无法及时弥补的，逾期按 5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3.1.2.12 承包人负责相关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保管（含甲供材料移交后的保管）。保证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等的规格、质量达到图纸的要求，并按照程序进场前报发包人项目部审批获得发包人现场主管工程师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

并做好材料进场记录表。发包人指定技术标准及其他有相关要求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的技术标准要求，承包人除提供材料合格证明、检验文件等相关资料外，还须证明其真实性。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相关进场材料进行抽查，若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材料，承包人须无条件进行更换，若二次更换后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符合要求的材料，且对承包人价格不进行调整。

3.1.2.13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须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或迟到），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周工程例会提出的配合或质量整改问题，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违约金处罚通知由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共同盖章确认后即生效，并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逾期 5 天仍未完成，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另聘他人完成，并由承包人承担实际支出的 1.5 倍费用。

3.1.2.14 对工程例会（或会下），确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如计划暂估价专业工程进场时间，确保工程质量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工作等），承包人必须按时完成。

3.1.2.15 散装水泥、临时路口、临时场地及城建档案资料等保证金或押金由发包人负责缴纳，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合法发票或提交合格的资料或交还占用的场地造成发包人未能收回该保证金，即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回。

3.1.2.16 建筑垃圾必须外运，不得进行回填，若发现回填建筑垃圾，每次处以建筑垃圾外运价双倍的违约金，且结算时此工程量不予计量。

3.1.2.17 承包人审图时对图纸中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处（因现场建筑或结构原因

对装修产生的影响除外)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500元/处的违约金。图纸未完善的部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完成施工,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1.2.18 工程竣工后,须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归档标准的竣工档案及电子目录,并呈送验收单及结算单据,移交现场及钥匙。

3.1.2.19 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因承包人违约或违反技术规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开具的处罚单(通知),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签收,不得拒绝,否则,经过监理公司在监理会议上宣读并记录在监理会议纪要后即视为送达承包人,处罚单(通知)立即生效,并在当期进度款项中扣除罚金。

3.1.2.20 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现场私自开放给他人进行现场参观、拍照。

3.1.2.21 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工人人身意外险和工伤险等险种,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负责其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1.2.2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特别是施工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用电安全规范规定,对于不接漏电保护、接地保护,碘钨灯外壳不接地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承包人需承担500元/处的违约金,如影响发包人用电的,承包人需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相关款项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必须认真抓好施工安全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期纠正的,承包人每次应支付5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并处以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倍的罚款。

3.1.2.23 承包人需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规范、图纸及清单要求施工，且须按以上各项中最高标准执行。

3.1.2.24 发包人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如承包人拒绝接受该工作，则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施工图变更、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变更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增加零星工程、施工图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增加，工期予以顺延。

3.1.2.25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就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施工的供货和配合事宜，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一份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施工的供货和配合计划，并保证在随后的整个施工期内于每个月的 25 日，将经过修改的、最新的、准确的材料设备的供货和专业工程施工配合计划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审阅后备案。该计划应包括专业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的进场和到货时间以及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性能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技术参数、供货和配合要求等。

3.1.2.26 承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由承包人协调平衡，以满足发包人和监理对整个施工过程中阶段性工期的控制要求，对此承包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承包人在编制所有工程施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暂估价专业工程的工期计划，特别对于相关专业、部位和工序的施工顺序应合理安排进度，确保承包人和各分包单位都能按计划有序地完成各自的工程施工任务。因暂估价专业工程的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3.1.2.27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因承包方自身原因使竣工工期延误而导致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对承包人的付款审核中扣除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偿的权

力。但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将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如果工期的延误是多重原因决定的，应明确各个原因所占的比重，根据该比重由责任方分别承担责任。

3.1.2.28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3.1.2.29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所使用的工艺都应符合合同规定要求。按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要求在现场或其它地方进行检验、测试，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上述这些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除发包人另有规定外，任何用于工程主材都必须送检。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和出厂合格证等资料，但甲供的材料和设备除外。

3.1.2.30 凡属发包人限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设计图纸等要求进行采购。进货时按合同、发包人的限价文件及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规范验收，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未报发包人确认的属发包人限定价格范围内的材料价格，不做为结算依据，按发包人通知价格为准。

3.1.2.31 对于发包人限价的材料和设备，如发包人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发包人所限价格购买该材料设备，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仍拒绝购买，该种材料改为发包人供货，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采购金额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继续保留合同其他条款赋予发包人的权利。

3.1.2.32 发包人限价材料设备及乙供其他材料设备如超过总进度计划进货时间 14 天仍不能供货到场，发包人有权将该种材料改为甲供，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或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价款 2 倍的违约金。对工程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继续保留合同其他条款赋予发包人的权利。

3.1.2.33 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各专业施工设计图纸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承包人应及时尽早向发包人提出，否则只要有某一专业设计图纸是正确的，则以此专业设计图纸为准；因专业设计图纸不一致且承包人也未向发包人提出，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工程变更的损失与费用（包括对其它专业设计的修正与变更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2.34 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应负起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在各方面均须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密切配合和协调。承包人须清楚明了此项义务，并保证会在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足够的工作面和预留足够施工时间。不管是合同内取得批准的分包项目，还是由发包人指定或另行分包的项目。承包人均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

3.1.2.35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如超出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所有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1.2.36 防水责任：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瑕疵（如结构裂缝、砼浇筑不密实、砂

浆抹灰面空鼓、脱落、开裂、使用假冒防水材料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等)导致的渗水、漏水问题由承包人无偿承担维修责任及受损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1.2.3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保修期(养护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1.2.38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质量、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导致的发包人及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承包人承担。

3.1.2.3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进行复核测量。并按上述基准点(线)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应在开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负责对本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原始地面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复核。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有关任何放线或任何标高的检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此等项目的准确程度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需要作测验标高及放线的工作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

测量时如发现基准点(线)或设计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要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需修正的数据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如果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开工前对图纸中的数据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图纸中的数据是准确无误的,在工程计量时则不予纠正。

(2)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 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 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 可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10 万元/项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 (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 应按 500 元/天·台 (套) 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 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 费用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4)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 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 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5) 发包人需要时, 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 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3.1.2.40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 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 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 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3.1.2.41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 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施工材料如涂料、易燃品、易爆品及化学品等妥善存放, 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3.1.2.42 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塔吊基础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 恢复

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保修期（养护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养护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3.1.2.43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3.1.2.44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及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2.45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若是经批准自行分包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是发包人指定或另行分包的则计取总包服务费。

3.1.2.46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总。

3.1.2.47 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1.2.4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祝武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10112039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12）0000501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实际到岗天数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未经发包

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执行专用条款 3.3.5, 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视未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经理更换罚款 2 万元/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罚款 2 万元/人, 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严禁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严禁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严禁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之日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与半成品保护负全部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延期、发包人指定价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方代表同意签字。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工程参照省级“文明工地”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 5.3.2 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3.3 删除通用条款 5.3.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2 删除通用条款 5.4.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
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
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
包人承担。本工程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
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
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
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
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
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
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
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
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
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
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
下：

（1）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
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

施有效管理。

(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 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 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5) 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6)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7) 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 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 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施工、环保要求规定，以及发包人规定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7 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进场之前的 15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条款 7.3.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条款 7.5.1 中的“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7.5.1（5）。

通用条款 7.5.1(2)修改为：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等的；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删除通用条款 8.5.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所有主材和设备。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删除通用条款8.7.2中的“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文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并按照本合同变更计价规则双倍价格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扣

除。

10.4.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的材料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中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发包人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金（若承包人以降低消耗量进行优惠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重新认定）。

10.4.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报审计确定结算单价（中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或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10.4.1.4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未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报审计确定结算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10.4.1.5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和表格申报并办理完毕，逾期一律不予认可。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并按要求附有施工前后照片、现场草签原件、原始凭证原件等资料）。

10.4.1.6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采用该单价。

10.4.17 图纸设计范围内涉及的建筑垃圾外运，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后期结算过程中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超出图纸设计范围部分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10.4.18 中标人自主报价的材料等出现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恶意报价，招标中未发现，结算时按市场价（市场价参照拦标价相应材料价或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专业机构认定的价格）与投标人报价中选择不利于投标方的方式重新组价。

10.4.19 投标人人工、机械、材料消耗量出现严重偏离实际情况的恶意报价，如材料损耗为负数或材料消耗量超过定额消耗量 10%，人工、机械消耗量与定额消耗量相差超过正负 10%，结算时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重新组价。

10.4.20 其他情况按发包人相关文件内容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日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10.7.3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签订合同时计入合同总金额，竣工结算时统一核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暂列项目的实施。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招标文件规定外，均不调整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不重新组价，但是要调整规费和税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费（除暂定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3、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4、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5、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暂定价材料按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的差价据实调整；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陕西省基价表说明(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消耗量定额章节说明及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各专业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删除通用条款 12.3.3 (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的工程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时暂停支付，待决算审计完成后 9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 做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保修年限到期且无质量问题时，30 日内一次性不计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删除通用条款 12.4.4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 13.1.2 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相关规定, 完成验收后, 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 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扣除预留金)的 3% 金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 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_____。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3) 中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3 将通用条款 13.2.3 修改为：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各类机械、电子设备调试。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 13.3.1 (1) 中的“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

承包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包人结算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应于 14 日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完成审核合格后报发包人审计处，发包人审计处接收合格的结算资料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承包人在接到审查结果后 14 天内提出意见，超过 14 天承包人既未提出意见又未签字确认则视同承包人认可审查结果。

竣工结算经审计确认后，一次付清除预留 3%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尾款。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2（1）删除通用条款 14.2（1）中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

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天内。

删除通用条款 14.4.2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自颁发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除结算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后的余额部分（如有）无息退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不同专用工程另行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如未在承诺时间内响应保修内容，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按维修费用的三倍扣除质量
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
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

内到现场处理。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的,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在24小时后由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5.4.2(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4.2(3)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整履行付款义务(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发包人应付款),承包人承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及各项损失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

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
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
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
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
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3) 其他与本合同（含协
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4) 合同补充条款规定的其他情
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
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

件，承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按期竣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重新确定实际竣工时间及违约措施。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并可扣减相关工程款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 违约金。

(7)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 1%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养护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10)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

全文明施工费的 30—100%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11)本项目应为 0 事故,如发生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交纳罚款;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侵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或承担所有费用、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2)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承包人在制定的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停止由承包人继续该项工作,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项目部人员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修复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的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

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8）项目经理在中标后不得更换，如更换导致合同备案或施工许可证无法办理或延长时间办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折旧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方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意外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

费用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礼泉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礼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三木城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礼泉县兴礼南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文俊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